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RC Limited 鐵江現貨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29)

## 董事資料變更

**2016年12月7日(星期三)：**鐵江現貨有限公司(「鐵江現貨」或「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股份代號：1029)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1)條及13.51B(2)條作出本公告。

本公司獲告知，香港高等法院於2016年12月5日向俊安資源(香港)有限公司(「俊安香港」)發出清盤令，而破產管理署署長已獲委任為俊安香港的臨時清盤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蔡穗新先生(「蔡先生」)為俊安香港的董事，而俊安香港由蔡先生的受控制法團直接擁有約80%權益。

鑒於蔡先生於俊安香港的董事職務，向俊安香港發出的清盤令構成本公司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1)條的規定透過公告方式予以披露的事件。

俊安香港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其中包括)鐵礦石、焦煤及焦炭買賣。本公司的股東—俊安發展有限公司告知本公司，俊安香港並無直接或間接持有鐵江現貨之股權。就本公司所知，俊安香港並非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本集團公司的股東或該等公司任何股份的實益擁有人。

除本公告披露者外，本公司概無有關上述事宜的其他資料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承董事會命  
鐵江現貨有限公司  
首席執行官  
馬嘉譽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  
2016年12月7日(星期三)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馬嘉譽先生及高丹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韓博傑先生、蔡穗新先生(吳子科為其替任人)及胡家棟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白丹尼先生、馬世民先生(司令勳銜(CBE)，法國國家榮譽軍團騎士勳章)、李壯飛先生及Jonathan Martin Smith先生。

**鐵江現貨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9號6樓H室

電話：+852 2772 0007

電郵：ir@ircgroup.com.hk

網址：www.ircgroup.com.hk

如欲瞭解更多資料，請瀏覽[www.ircgroup.com.hk](http://www.ircgroup.com.hk)或聯絡：

**陳翁慈**

經理－公共事務及投資者關係

電話：+852 2772 0007

流動電話：+852 9688 8293

電郵：sc@ircgroup.com.hk